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填写说明

1．本报告是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一并提交。

2．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检查，检测检查报告应当作为消防查验报告的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如未直接和符合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订立委托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则本报告中 “技术服务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和技术服务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4．本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5．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筑类别 |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厂房 □仓库 □储罐或可燃材料堆场 □其他 |
| □新建 □改建 □扩建 □内部装修 |
| 工程详细地址 |  |
| 开工日期 |  | 检查日期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总建筑面积 |  |
| 建筑概况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含施工图审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EPC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消防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二、消防查验实施情况

**（一）消防查验组织及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如有）成立验收组。

2．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责任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二）消防查验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消防查检会议。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

5．相关工程质量整改意见已整改到位。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并签名。

**（三）查验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查验组组成情况 | **单位** | **参加查验人员（签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 建设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EPC项目）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
| 消防施工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技术服务机构 |  |  |
| 验收组组长 |  |  |
| 邀请专家 |  |  |

**（四）查验内容及结论**

| **序号** | **查验内容** | **查验结论** |
| --- | --- | --- |
| 1 |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的设置是否已完成。 |  |
| 消防电源和水源是否已开通，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发配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已完成。 |  |
| 住宅小区或者组团公共建筑中单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涉及该单体建筑工程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出入口、消防水源和电源、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发配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已完成。 |  |
| 其他 |  |
| 2 | 有完整的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 |  |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含纸质和电子图纸）。 |  |
| 3 | 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 | 施工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设计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监理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消防设施性能 |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划线、标名、立牌等标识化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  |
| 消防设施性能、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内容是否完整并检测合格； |  |
| 综合查验结论 |  |
| 参加查验单位 | 建设单位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消防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公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